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650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太 彰

申 请 人 段太彰

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临江社区内环北路2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医药制剂